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六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選舉事務所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教育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目錄

####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會計檢查院令 二道

#### ●呈批

財政司批 三則

教育司批 二道

鑛務局批

#### ●公電

公電

衡州轉永郴桂各屬呈 都督暨民政司籌備選舉處電

財政司發辰州寶慶兩稅關各釐局電

公文

財政司咨請教育司查照辰州府中學校校長呈請撥款津貼由

財政司咨請鐵路公司將木商釐票移司已完釐捐仍照數撥還由

教育司照會各學校遵照教育部訂定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按照

陽歷實行理由由

譚督辦咨復鐵路公司接收路事請由繼任督辦續行理由由

鑛務總局咨請財政司撥銀由

鑛務總局咨實業司電飭江華縣知事轉飭各錫稅捐局一律取銷俾

運輸鑛砂進行無礙由

會計檢查院咨軍事廳由

會計檢查院咨飛翰水師統領由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教育司知照胡啟鎮陳鉅瓊呈明自費往日本留學實業由

案據常德公立中學校學生胡啟鎮陳鉅瓊呈稱竊學生等日前呈請自費留學懇備咨文刻經批准在案緣前呈未註明留學何國實屬冒昧已極茲今復呈學生等願東渡日本研究實業將來學成歸國必以振興湘省之實業爲先以挽回國家之利權爲本而効涓埃之報也但所慮者家屬寒微暫籌自費恐難久給則他日入高等學校並請補給公費庶不致有中途輟學之慮而鈞府造就人才之盛意當銘感靡涯矣肅此復呈鈞府賞准給文咨送留學是爲至禱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駐日代表介紹入校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釐金專局遇有胡瞻庭等運售銅佛經過查係省內銷售並無夾帶貨物即予免釐放行由

案准 實業司咨據益陽胡瞻庭胡祖藩李郁文周炳炎李榮棣周象堃稟稱爲稟懇發給護照事緣瞻等益邑四里舊有松風書院志載明晰後建爲龍牙寺地方捐貲爲置田產修偶像民國肇興首重教育瞻等收復改作學校中有銅佛一尊重約數千斤業經毀碎收藏奈學校修理用費浩繁衆議將佛銅運售以充經費爰是稟懇司長台前豁免釐稅並賞給護照以便關津局卡查驗放行深爲學便須至稟者

等情據此除批該生等運售銅佛以充學校經費化無益爲有用自應准予護照惟運售銅佛祇准在湘省之內不得越省銷售並不得夾帶私貨致違禁令發給護照一件着即祇領可也此批榜示外相應咨會貴司煩爲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該局即便遵照遇有胡瞻庭等運售銅佛經過查係省內銷售並無夾帶他樣貨物即予免釐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慈利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陰歷辛亥年十一月起至陽歷一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冊內訛錯各款並應補造元年二月分報冊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賁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晃州廳知縣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廳陰歷辛亥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及陽歷二三月報銷清冊內訛錯各款並應補造辛亥四月起至八月底止各報冊迭經令飭查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廳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賁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寶慶稅關專辦黃濟呈請批示牙帖稅辦法由

呈及粘單均悉查牙行對於國家之負擔有牙稅及牙行歲捐兩種湘省牙稅之說由來已久牙行歲捐始於前清光緒末年辦法頗嫌複雜本司體察情形從新規定凡已換新帖各牙行從本年起重繳歲捐惟牙稅一宗仍須照舊完納業經通令各府廳州縣行政廳及各釐局一體查照在案茲據呈稱該關所收繳者係屬牙稅自應按照舊章抽收惟查該項稅率極輕且參差不一不獨該處爲然仰候本司確定該項稅率並規定征收手續另案飭遵副呈批發

●財政司批武岡州知事黃慶翰呈據議長林澤郁教育分會長蕭衡俊等擬辦稅契中人捐爲女學經費由

早悉該州籌辦女校經費無著擬辦稅契中人捐每串抽錢四十文半歸中人半歸女校計畫尙屬妥協既據該議會及教育分會一體通過當於民情無礙應即准予試辦以資進行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繳

●財政司批沅江縣知事會委呈覆查勘注瀾坑漬水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由

會呈已悉查漬水田畝其情形與沙堆石壓難於墾復者不同祇能援例蠲緩不得永久豁免該縣注瀾坑田畝既經會勘明確實係被水浸沒顆粒無收應照成災十分例將本年田賦蠲免十分之七其餘三分作三年帶征並准免繳印契俾各照常管業仰即遵照此繳圖表均存

●教育司批湘潭縣知事呈報該縣教育會議決各條文

早及清摺均悉該縣教育會會議嗣後全縣各學校常年津貼各學款暨一切學務進行方法均照此次畫定暨議妥各案辦理並將此次議決各條逐一臚列宣布施行等語查部定教育會規程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是教育會本爲研究機關與教育行政官廳顯有分別該會所議各件原可早報本地方官廳聽候採擇遽爾宣布界限殊欠明晰所請立案之處應無庸議總之該縣教育事宜該知事應負完全責任如設立學校何者爲急教育經費如何分配及一切進行方法均應督同教育科趕急籌辦仰即遵照教育部部令及本司前訂各項暫行章程辦理並隨時呈報本司核奪是爲至要此繳册存

◎教育司批新化縣知事劉溫呈

呈悉據稱該縣高等小學三校學生均屆畢業特擬具表式請示辦法前來查該校長等所擬學生履歷分數表係照舊式變通尙無不合惟小學讀經業已廢止除本學年該科分數當然取消外其前三學年分數仍應填入以便計算其應扣實得二欄爲事實上所不可少亦應照舊列入又新章手工一科定爲小學必修科目各校如已照章加授應於表內添列一欄填入本學年之成績分數與各學年分數平均仰即轉飭知照此繳表式發還

◎鑛務總局批水口山分局呈請及時修改三事預備進行二事由

早悉該局長統籌全局事務思慮深遠規畫周詳非學識經驗兼造其極不能如此洞中窾要披覽數過佩慰良深所請及時修改三事預備進行二事應即照准分別妥擬章程呈候核明次第舉辦可也此繳

▲公件▽

公電

●衡州轉永郴桂各屬呈 都督暨民政司籌備選舉處等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籌備選舉處湘南公會湖南民報長沙日報轉各報館鑒永郴桂距省窳遠交通不便選期迫促調查未徧各知事倉卒應命遺漏甚多現已調補即差飛賁民國選政關係甚鉅未便抑置乞緩勻配准補永屬席綬陳珍章等郴屬李長才吳靜等桂屬雷洪鍾才宏等叩

●財政司發辰州寶慶兩稅關衡州木釐局暨托口雙江常德益陽岳州永州各釐局電

辰州寶慶兩稅關衡州木釐局暨托口雙江常德益陽岳州永州各釐局鑒竹木釐稅現擬改良規定辦法所有該關局向征竹木入境過境覆查補抽落地諸名目及丈量木碼計貫估本算法並征收稅釐定則若何務於三日內或列表或條舉分晰詳細呈覆毋延財政司印

公文

●財政司咨請教育司查照辰州府中學校校長呈請撥款津貼由

案准 貴司咨據辰州府中學校校長張珍儒呈欸項支絀擬請援救俾勿廢止各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過司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同前由到司當經敝司批示該校擬請於辰關附加稅內撥還前府工書稅銀匠所欠銀兩並每年仍舊撥提學欸銀八百兩前以酌定辦法批飭該關轉知在案至請飭令沅澧辰溆四縣照數撥提常年認解府署公費暨備荒經費以及飭令四縣高小校認解中校常年

津貼各節事關教育民政仰逕赴教育民政兩司分別呈請核辦可也印發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復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財政司咨請鐵路公司將木商釐票移司已完釐捐仍照數撥還由

竊照湘省籌辦粵漢鐵路現在正謀進行接續建築就地購運枕木者已絡繹於道惟湘西爲產木之區各路木商不免藉運鐵路木影射夾帶往往難於區別稽查嗣後凡購運鐵路所用枕木應令承運商人一律照章完納釐稅填給大票俟木運到省如確歸鐵路取用再由 貴公司將釐票移司已完釐捐仍由司照數撥還除行辰常托口木釐稅關局外爲此咨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司照會各學校遵照 教育部令訂定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按照陽歷實行辦理由

案奉 教育部部令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等因業經刊印五條全文通行遵照在案惟查一般心理或以陰歷過年習慣已久一時頗難遽變屆期仍擬休業或以舊有學生入校開班時日參差如悉照 部章辦理升學降級窒礙殊多對於 部訂各條不免稍懷疑阻倘因此而啟各爲風氣之弊恐學制終無統一之時本司特於本月十八日開省城各校校長會議以期不悖 部章而於事實上亦無窒礙當經各校長各抒所見互相討論多數決議學年學期均遵 部章辦理惟在本規程未頒以前所開之班仍以前定年限扣滿課程教完爲卒業之期不必俟至新章所定學年之終即陽歷七月三十號如慮卒業學生一時無學可升可於他校或本校特開補習科以便卒業者得資補習如慮落第學生一時無級可降可令暫隨未曾降級諸生聽講俟至學年之始另開新班再行



級或令轉入他校相當之班或令俟至本校開班時再行人校至入校始期一律以八月爲標準小學以上各校非萬不得已不得於八月之外招生開班縱有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亦須於元月或四月不得於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開班並須呈由本司轉呈 教育總長許可初等小學當爲普及教育起見民國二年八月以前除其他各月外一月四月均聽招生開班以後即一律以八月爲入學始期不得歧異以便教課蓋教科書均以八月爲始其教材亦同也至年假休業日期自應按照陽歷實行辦理不得徇鄉闈舊俗違學校新章再放陰歷年假並不得藉口困難稍涉遷就以期矯正習慣統一規程事關遵照 部令申明辦法議決執行相應照會 貴校煩爲查照辦理特此照會

○譚督辦咨復鐵路公司接收路事請由繼任督辦續行辦理由

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准 貴公司咨開准貴督辦咨准湖南都督譚咨開案查粵漢鐵路定歸國有云云以策進行等因准此除咨復外查有長榔總局幫辦馮君祖培熟悉路事堪以委任前往商辦接收鐵路一切事宜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復奉 都督令同前因敝公司自當遵照辦理業已飭行各課趕將湘路公司以前所招股本所辦工程云云一俟就緒即請訂定日期兩面交收俾幹路得以早日進行枝路亦得同時籌備以符議案而重路政相應咨復貴督辦煩爲查照施行准此查本督辦必須即日回漢口總公所辦理交代事宜勢難在湘久候且接收路事手續繁難尤非急切所能了結惟有將此事歸入移交案內請由繼任督辦再行接續辦理矣相應咨復請煩 貴公司查照施行此咨

●鑛務總局咨請 財政司查照前案加撥銀三十萬兩飭湖南銀行收作存款以便償還前欠由

案照敝局前因新舊各分局鑛務改良進行需費甚鉅曾經呈請 貴司提撥銀四十萬兩飭存湖南銀行以便隨時支用當准咨覆以提撥銀兩自應照數開支惟值軍隊退伍之時驟增大宗支款財力實屬難支特先撥銀十萬兩存由湖南銀行以資應用在案茲查各分局陸續來省領款均已由敝局在湖南銀行支發除 貴司前撥銀十萬兩業經支用外並長用湖南銀行銀三十餘萬兩相應咨請 貴司查照前案加撥銀三十萬兩飭湖南銀行照收作為敝局存款以備償還前欠至紐公誼為此合咨 請煩查照見復施行此咨

●鑛務總局咨 實業司電飭江華縣知事轉飭各錫稅捐局一律取銷俾運輸鑛砂進行無礙由案據江華錫鑛分局委員呈稱分局開辦以來收砂甚旺現已開爐提煉約出錫數十噸之譜本擬即日起解惟查該縣向設有錫稅捐局從前各公司煉錫運銷他處必須赴該稅捐局繳納錫稅並領護照方能運行茲分局運錫在即此項錫捐應否繳納應請批示祇遵等情到局閱之不勝詫異查江華上伍堡錫鑛係屬公家鑛產運錫自由豈該縣稅局所能過問即已在貴局立案稟准開採之公司亦應由 貴司抽收井稅發給護照以符向章斷無向該稅局納稅請領護照之必要應請 貴司令飭江華縣知事轉飭該縣各錫稅捐局一律取銷俾敝局運輸鑛砂進行無礙實為公便除呈 都督外相應備文咨會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會計檢查院咨 軍事廳查開辦皮工廠收支清冊送院由

案查前准總軍需局造送二月報冊內支湘軍工廠開辦皮工廠銀四千兩當經查明此款未准軍工廠

造報細數咨請該廠總理查復去後咨准復稱皮工廠本歸軍務司主辦所領經費已按月造報細數呈送軍務司應由軍務司轉報等因現在軍務司改併 貴廳合亟咨請 貴廳查照希即飭查該廠造報開辦皮工廠收支細數清冊檢送過院以憑核辦幸勿稍延是爲至盼此咨

會計檢查院咨飛翰水師統領將中營報告冊查照前發冊式按月另造由

案查 貴統領造送中營四月至十月前後左右四營三月至十月各薪餉冊到院查前後左右四營均係按月分冊詳列細數中營一營獨以七個月併作一冊所列各款均屬 統礙難檢查相應備文咨請 貴統領將該中營報告冊查照前發冊式按月另造冊報到院以歸一律而便查核爲盼此咨

通告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續)

(丙)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送到答覆情願應選書遠者電復即於其翌日給與當選議員證書 限明年二月七號以前

(丁)複選監督給與當選議員證書後應於二日內將複選舉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 總監督並飛齋名冊於本處尅期到達 限明年二月十五號以前

(戊)當選議員應於接到當選證書之翌日啟行 限明年二月十六號以前

(己)覆選舉人對於選舉有訴訟事件自選舉之日起十日內按法得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

廳處其起訴地與初選同

以上六項限至明年二月十六號以前一律完畢

二十一 本處檢查覆核判定一切呈請 總監督呈報議員姓名履歷及所得票數於內務部並宣布確

定議員姓名於各府廳州縣裁撤籌備處 限明年二月二十二號以前

二十二 徵集議員於長沙聽候國會召集 限明年二月底以前

以上限定各期均係按照法定間有變通斟酌適宜呈由 總監督核准其中手續約三大限以造

調查選舉資格草冊爲第一限期初選投票爲第二限期覆選投票爲第三限期各初選監督必須

依限辦理不得逾第一第二兩期以憑覆選監督接續辦事按期完竣不誤選舉前途是爲至要

(已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七號中央觀象臺官制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歷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歷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咨議決中央學會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 法律第八號中央學會法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門學科分屬之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

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並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又任命陳樹勳爲廣西民政司長嚴寯爲廣西財政司長張仁普爲廣西司法司長唐鍾元爲廣西教育司長陳炳焜爲廣西軍政司長此令

又領參謀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洪傑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任命鐵忠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又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郡王勒旺諾爾布輸誠內嚮願贊共和並擬勸導各旗同心效順應即進封親王以示優獎此令

又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成而杜紛歧此令

又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德鶴久曠職守應即開缺此令

又指令第三十八號令國務總理教育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薦任人員分別擬敘官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又指令第三十九號令國務總理教育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次長董鴻禕擬按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又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稱右路統領總兵趙倜會剿豫匪迭次督同中路統領寶德全率隊攻剿黑峪左溝上樓等處匪巢擒斃首要多名此次匪徒竄擾伊陽一帶該統領等或悉力鏖戰或分途援剿均屬異常奮勇用能殲除悍匪綏靖地方請特予獎敘等語毅軍軍統姜桂題調度有方應傳令嘉獎右路統領趙倜應授爲陸軍中將中路統領寶德全應授爲陸軍少將管帶馬志敏劉毅起應授爲陸軍中校該軍士卒在事勤奮應賞銀三千兩由該統領分別發給所有傷亡將士均應從優給卹其餘出力員弁等並交陸軍部核奪此令



又教令第一號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自爲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尙沿襲牧令之舊制在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而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定需時自宜詳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依各省參照覆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各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省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此令

又訓令第四號令各省都督民政長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爲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危及地方本大總統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罹於塗炭所望共爲良善鞏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癰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爲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斂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爲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爲民國公敵者查有實據即行按法嚴懲以寒匪膽而順民情斷不能徂煦煦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此令

又交令第三號令直隸都督各省都督民政長官制宗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經酌擬考試府廳州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已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畧爲修改定爲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條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大權勢將旁落現既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節紀爲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爲國況任免職員爲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所不能自行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爲伸張權限之計弁髦約法莫此爲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紐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尙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爲澄敍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約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方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咨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問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此令

又交令第二號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共和國家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

府成立半載有餘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災深羣生莫遂此種現象念之心恫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參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催科弭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否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事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深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倘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即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現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事實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冗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本爲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遵令考核後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調任之員均應以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官長責任旣重事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免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敘官方即所以盡心民瘼幸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此令

又指令第十四號令教育總長范源濂民國新告首重教育現在學制凌亂學風窳敗尤宜趕即釐訂認真整頓該總長受職以來忠於謀國而於教育諸大端尤能壹意進行孜孜不倦果能持以毅力不難日趨有功茲據呈稱近患怔忡恐誤要政請准辭職等情足徵慎重國務語出至誠惟值茲國本未固庶政待理之際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亦覺黽勉未遑務望該總長圖始圖終艱難共濟毋再固辭此令

又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梁心田爲直隸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任命王丕煥爲河南軍政司長此令

又唐仲寅蕭佐漢呂丹書朱樹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正基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家全授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蕭慕何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察哈爾都統擬以鄂勒哲依拉木扎普均補護軍校色普騰諾爾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又沈秉堃前任廣西都督光復有功嗣經派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方在規畫進行遽以積勞病故本大總統殊深惋惜應從優照陸軍上將例給卹以彰勛績此令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參議院議決技術官官俸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參議院議員參謀本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

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主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掌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 |   |           |   |               |
|---|-----------|---|---------------|
| 五 |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 七 |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 九 |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   |                     |   |             |
|---|---------------------|---|-------------|
| 一 |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 三 | 關於公債之債本及付息事項        | 四 |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 五 |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七 | 關於地方公債稽查事項  |
| 六 |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九 |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
| 八 |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             |
-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   |             |   |              |
|---|-------------|---|--------------|
| 一 |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 三 |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 五 |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 七 |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 九 |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
-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書程式附表十一 咨用摺疊紙 (續)

內容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背面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公函用摺疊紙

表紙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年 月 日

部印



附表十三 呈用摺疊紙  
第一號 人民所用呈  
表紙

呈

內容同署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姓名住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為  
某官 謹呈 呈請事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職業)  
年 月 日生) 姓名 號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年 月 日

第二號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表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表面呈字上蓋署印

內容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為 呈請事 謹呈

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附表十四 批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此批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

官印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